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1) 於2020年7月1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
 - (3)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情況；
- 及
- (4)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通函（「12月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重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重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7月10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而該等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已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為7,781,615,684股股份（其中4,264,295,684股為內資股而3,517,32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持有合共6,162,949,108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20%）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回避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告、12月通函及／或重組通函中表明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股東質押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須受上述限制的股份總數為1,306,764,893股並概無包含在或構成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6,162,949,108股份之一部分。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亦負責於會上進行監票及計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152,949,108 (99.837740%)	0 (0.000000%)	10,000,000 (0.162260%)
2.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處置框架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處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	5,997,307,108 (97.312293%)	155,642,000 (2.525447%)	10,000,000 (0.162260%)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6,012,307,108 (97.555683%)	140,642,000 (2.282057%)	10,000,000 (0.162260%)
4.	審議及批准：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因豁免本行根據認購協議向成方匯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原應導致成方匯達就本行全部證券(由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及	6,137,949,108 (99.594350%)	15,000,000 (0.243390%)	10,000,000 (0.162260%)
	(b) 認購協議。	5,987,949,108 (97.160450%)	15,000,000 (0.243390%)	160,000,000 (2.596160%)

附註：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12月通函及重組通函。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由於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分別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75%及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及清洗豁免的條件獲正式通過。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定向 增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非公眾內資股股東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841,822,258	10.82	－	－
－ 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270,000,000	37.69
	<u>841,822,258</u>	<u>10.82</u>	<u>5,270,000,000</u>	<u>37.69</u>
公眾內資股股東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	－	841,822,258	6.02
－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505,093,350	6.49	505,093,350	3.61
－ 遼寧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30,000,000	6.65
－ 其他公眾內資股股東	2,917,380,076	37.49	2,917,380,076	20.87
	<u>3,422,473,426</u>	<u>43.98</u>	<u>5,194,295,684</u>	<u>37.15</u>
	<u>4,264,295,684</u>	<u>54.80</u>	<u>10,464,295,684</u>	<u>74.84</u>
H股	<u>3,517,320,000</u>	<u>45.20</u>	<u>3,517,320,000</u>	<u>25.16</u>
總計	<u>7,781,615,684</u>	<u>100.00</u>	<u>13,981,615,684</u>	<u>100.00</u>

附註：

- 有關內資股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待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實際權益將從10.82%攤薄至6.02%。因此，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並將被視為公眾內資股股東。
- 該等內資股由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信達間接持有匯達資產託管及成方匯達的全部股權。有關中國信達、匯達資產託管與成方匯達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通函「(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新內資股－IX.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成方匯達的資料」一段。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20年7月8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及(ii)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清洗公告日期至完成建議定向增發期間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方可作實，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中國的其他相關規定就建議定向增發的進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情況

如上文所載，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處置框架協議、資產處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重組通函「3.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 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先決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資產處置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將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與買方之間已就所處置資產訂立相關標準格式具體資產處置協議的框架協議。根據具體資產處置協議的框架協議，完成須於2020年7月13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具體資產處置協議將會於預計資產處置完成之日（即2020年7月13日）訂立。本行將於資產處置完成時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

修訂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本行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現有公司章程仍將有效，直至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時止。

由於建議定向增發須待重組通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定向增發未必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